

附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執法應注意範圍

適用法規	應注意範圍	備註
固定污染源各行業別/設施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準值在 1,000 濃度單位以下者，為±10%濃度單位。</li> <li>●標準值在 1,000 濃度單位以上(含 1,000 ppm)，為±100 濃度單位。</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率，不適用。</li> <li>2.CEMS 監測數據之裁處已考量短時間數據誤差變化，不適用。</li> <li>3.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之偵檢，如：設備元件、內浮頂、儲槽內清洗，不適用。</li> <li>4.涉及人工異味及目測判煙，不適用。</li> </ol>
固定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燃料成分標準值±10%成分標準數值。</li> </ul>	燃料混燒比例：於許可證中已換算為燃料使用重量，得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故不適用。